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4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过程中各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4 月 28 日